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5:3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5:3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 15:00—3 月 28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新闻大厦三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张韶衡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35,137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40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34,780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7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98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41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55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2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6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550%；反对 282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

2.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债券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

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5 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6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8 偿债保障措施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9 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84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6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982%；反对 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780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；反对

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6764%；反对 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3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、林超和王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